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11月10日以电子通讯方式送到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135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朱雪忠先生、赵钦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华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2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36个月，由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金额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主体免于支付上述担保费用且无需提供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17条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豁免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建华、陈云光、季伟、季维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6日下午15:30在江苏省南通市钟秀中路135号七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